

#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沪检会〔2024〕9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检校问诊” 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各检察分院，各区人民检察院，上海铁检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部门，各区教育局：

现将《关于建立中小学“检校问诊”工作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 关于建立中小学“检校问诊”工作机制的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检察机关和教育行政部门工作协同，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融入学校保护，推进法治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上海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基本概念】**本意见所称“检校问诊”工作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受理学校、教师、学生、家长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化处置，以法治化手段协助学校保护学生权益，做实犯罪预防，推进依法治校，织密在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 第二章 职能分工

**第三条 【职能分工】**本市中小学“检校问诊”工作机制由

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牵头负责、部署落实。

(一) 市检察院、市教委齐抓共管，统筹指导本市“检校问诊”工作。

(二) 各区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本辖区中小学“检校问诊”的日常管理、线索处置及沟通协作。

(三) 各中小学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落实“检校问诊”工作。

**第四条 【人员配置】**“检校问诊”应当配备至少一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鼓励引入其他行政部门、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中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的专业人员参与问诊活动。

**第五条 【问诊方式】**法治副校长根据学校需求入校履职或受邀开展线下问诊活动，并处理学校通过“问诊信箱”定期收集的来信。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在线上开展法治问诊，协助学校解决疑难法律问题，帮助学生提高法治意识。

**第六条 【分类处置】**中小学校负责“检校问诊”线索问题及服务需求的收集和统计。各区检察机关负责对辖区内“检校问诊”的线索进行分类研判及处理，对法律咨询及协助学校建章立制类需求可由法治副校长即时解答反馈；对参与安全管理、犯罪预防、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可由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先行开展线索初查、分析，必要时联合其他部门共同处置。

### 第三章 检校问诊内容

**第七条 【法律咨询】** 法治副校长在问诊中可以对涉校法律问题解答、说明，并为师生、家长提供建议和帮助。

**第八条 【依法治校】** 参与学校法治建设，立足学校实际需求和学生特点，帮助学校健全并完善教育惩戒、防治学生欺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规章制度，助力法治校园建设。

**第九条 【参与安全管理】** 参与学校内侵权纠纷、安全事故、师生申诉等涉法涉诉案件的调解协商，通过释法说理、明晰责任、定纷止争，协助学校依法处理事故纠纷，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犯罪预防】** 协助学校及有关部门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或者有需要的学生开展训诫教育、观护帮教、行为矫治等，督促、协助相关单位落实管理教育或者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十一条 【学生欺凌防治】** 联合学校、有关部门、社工组织等，参与学生欺凌疑似事件的线索排查、性质认定、分类处置、防范治理，推动健全学生欺凌防控工作体系。

**第十二条 【家庭教育指导】** 聚焦问诊中发现的家庭教育问题，必要时可以对怠于履职、监护不力的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并落实家庭教育指导。法治副校长可以通过列席学校家委会、出席家长会等方式协助学校强化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救助】** 指导、督促、协助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对发现的遭受违法犯罪侵害、存在监护困境、失学辍学等情况的未成年人，协调开展司法救助、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控辍保学等多元综合救助。

**第十四条 【法治教育】** 协助学校开展各类法治教育活动，聚焦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难点问题，通过法治宣讲、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职业体验周、青少年议事厅、参观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提高学生法治素养。定期对学校教职员工开展专题法治培训，强化教职员工法治意识和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强制报告和线索处置】** “检校问诊”应当及时受理师生、家长提供的线索并按本意见第六条的规定处理。学校应当建立“检校问诊”线索台账，完善线索移送反馈机制，确保全程留痕。

“检校问诊”收悉涉未成年人学生欺凌、家庭暴力、性侵、虐待等可能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线索，在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同时，应当立即向区检察院未检部门通报，未检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并做好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救助工作。

**第十六条 【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 监督、指导学校落实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及从业禁止等制度，共筑保护屏障。

**第十七条 【检察监督】** 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公益诉讼、民事支持起诉、社会综合治理等方式，深入落实最高检关于健全完善

预防性侵害制度机制的“一号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主体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及中小学校应当积极配合开展相关专项活动，共护校园安全。

#### 第四章 协作及保密

**第十八条 【社会支持】**鼓励各级检察机关及教育行政部门积极链接其他行政部门、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为师生、家长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矫治、帮扶救助等服务，实现检校社协同保护。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各级检察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问诊情况通报机制，可以采用联席会议、季度通报等方式深化交流协作，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

**第二十条 【保密责任】**“检校问诊”工作中涉及的未成年人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未成年人基本信息、案件情况、处理结果等。上述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当确保在工作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任何人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附则】**各级检察机关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成效显著的“检校问诊”工作进行初选并报送市检察院、市教委同意后，予以通报推广。

本意见所适用的中小学校，包含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